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戴驪燕
電話：24301505 分機611
電子信箱：anne7534@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7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24P030064_1100275028_110D2000089-01.pdf、
11024P030064_1100275028_110D2000090-01.pdf、
11024P030064_1100275028_110D2000091-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表揚推薦一案，請各校（園）於111年01月25日（二）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3638號函辦理。
- 二、依「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杏壇芬芳獎推薦資格為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三、推薦對象：被推薦團體或個人（含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

四、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4頁為限。

(二)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三)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體大小：12。

3、行距：單行間距。

(四)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本市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1年01月25日（二）止，請將薦報資料（含推薦表、優良事蹟資料）一式3份送至本府教育處彙辦。

六、檢附「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團體及個人推薦表各1份，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序號78935）供下載使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